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110年3月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變化學生氣質，養成誠樸勤儉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重紀律，守秩序之法治觀念，並能發揮團隊精神及高度榮譽感、責任心，以達成自尊、自立、自重、自治、自發之健全人格之陶鑄，期收生活規範之宏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生活輔導組：1、考勤(出缺勤及班級獎懲)

2、服裝儀容(包括衣服、褲子、襪子、書包、皮帶等)

3、生活秩序(早自習、午休、朝會、聖歌教唱時間及上課等)

4、禮節(遇師長問好及談話禮貌)

5、其他(愛惜公物、遵守交通安全及公德心)

(二)衛生組：1、教室(含教室前走廊、洗手槽)

2、環境區域(外掃區、廁所)

3、垃圾分類(紙類、鋁罐、鐵罐、寶特瓶、橡皮筋、玻璃、電池及一般垃圾等)

4、資源回收(含回收物回收、一般垃圾處理)

5、環境綠化、環教活動、健促活動及其他(如:防疫工作)

四、競賽對象：全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

五、競賽評分方式：

(一)每日評分方式，採定時評分及不定時評分二種。

1. 定時評分：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之處理，早修(含升旗典禮)、午休及各項重要集會秩序。

2. 不定時評分：包括教室、環境區域之整潔維持，上課秩序、服裝儀容等。

(二)生活輔導組佔總成績 50%

1. 配分比例：(1) 考勤 15% (2) 服裝儀容 30% (3) 生活秩序 30% (4) 禮節 15% (5) 其他 10%
2. 各項基本分為 80 分，每項依(未依)規定整理加(減)1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三)衛生組佔總成績 50%

1. 評分項目：(1) 環境整理(2) 垃圾分類(3) 資源回收(4) 環境綠化 (5) 環保活動(6)教室整潔維持。
2. 基本分為 80 分，各評分細項，每日得加(減)1~3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(四)個人特殊影響團體優劣事蹟，除列入班級成績計算外，並另行簽請獎懲。

六、評分人員：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官、糾察及**環保(評)志工(採教師輪值方式)**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每週彙整統計，公佈名次，表現優異班級，取前五名頒發獎牌。

(二)高中部衛生組成績：

1. 第二學期 19 週~暑期輔導課及第一學期 1~6 週、7~12 週、13~18 週，分別彙整統計衛生組環境整潔成績，最後三名且低於基本分(80 分)之班級，增加寒假返校打掃次數。
2. 第一學期 19 週至寒假輔導課及第二學期 1~6 週、7~12 週、13~18 週，分別彙整統計衛生組環境整潔成績，最後三名且低於基本分(80 分)之班級，增加暑假返校打掃次數。
3. 前述第 1、2 點，遇班級名次進步 10 名以上者，當可抵減返校打掃次數乙次。
4. 前述第 2 點，若遇高三班級，則統一安排於學校運動會之環境整理與善後工作。

(三)1~18 週彙整統計總成績，高中部錄取前四名(80 分以上)，國中部錄取前二名(80 分以上)，頒發榮譽獎狀。

(四)學期結束前，統計 1~18 週名次積分，**高中部錄取前四名，國中部錄**

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暨獎金(第一名壹仟元、第二名捌佰元、第三名伍佰元、第四名叁佰元，現金或等值禮券)以茲鼓勵。

(五)該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異班級導師簽請人事室予以獎勵，獲獎班級學生記嘉獎一次;班級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成績，列入學務處導師年度績效考核。

八、該學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總成績，做為班級寒、暑假返校服務次數安排之依據。

九、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於學務處預算中編列。
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